

G92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

(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

竣（交）工质量检测JJG1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92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已由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25〕4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交）工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2.1.1 项目概况

G92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主线长约18km，其中宁波段长约5.5km，舟山段长约12.5km。本项目起自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接同步建设的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好思房至戚家山段，路线起点桩号ZK9+120（YK9+120），设置金塘海底隧道下穿宏源路，盾构隧道上穿在建甬舟铁路盾构隧道，后在富山路下方埋设，与在建甬舟铁路隧道共廊带平行布置入金塘水道，其中海中段结构水平净距46~466m。公路隧道穿金塘水道至舟山金塘岛大浦口登陆，于金塘镇西侧、里小湾山塘位置出洞，洞口设置断链（其中左线长链0.043m，右线短链0.061m），路线向东北延伸，于化成寺水库交甬舟高速设金塘枢纽，接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路线终点桩号ZK27+181.929（YK27+168.806）。批复的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56.05亿元，其中建安费约122.87亿元。

2.1.2 技术标准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其中金塘海底隧道段80km/h），路基宽度33.5m，盾构隧道建筑界限宽度13m，非盾构段宽度14m。桥涵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

2.2 主要结构形式：

主线共设桥梁5175m/5座（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特大桥约3985m/3座，大桥1190m/2座（桥梁的主要结构形式为：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T梁、钢混组合梁）；设金塘海底隧道1座（其中，盾构段的管片外径为15.7m），左线隧道长约11625m（其中U型槽敞开段长约277m，明挖暗埋段长约226m、盾构段长约9970m、工作井段长2×25m、钻爆段长约1101m）；右线隧道长约11591m（其中U型槽敞开段长约264m，明挖暗埋段长约232m、盾构段长约9937m、工作井段长2×25m、钻爆段长约1108m）；互通式立交2处（金塘枢纽及大浦口互通）；匝道收费站1处，停车区1处（与大浦口互通兼设），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隧道监控通信站1处，隧道救援站2处，养护工区1处，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

2.3 施工及监理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设4个土建施工标段，计划设置房建、交安绿化、机电各1个施工标段；共设3个土建施工监理标段，1个中心试验标段，计划设置1个机电施工监理标段。详见第二章附件“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4 试验检测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行业备案之日止，预计服务期 79 个月（其中缺陷责任期约24个月）。

2.5 招标范围：全线（桩号ZK9+120~ZK27+181.929、YK9+120~YK27+168.806）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荷载试验）、隧道、房建、环保、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竣（交）工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等，出具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桥梁荷载试验报告等，并协助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评（鉴）定等工作。检测频率及参数按照行业管理部门下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有关文件执行。

2.6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本项目竣（交）工质量检测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为JJG1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由于交通运输部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期间造成等级证书有效期未能延期的情形，本次投标予以认可；交通运输部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有效期有新规定的，按交通运输部规定执行）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同时承接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项目，也不得同时承接建设单位委托的中心试验室检测和现场专项检测等多环节的检测项目。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5日。

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未取得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浙江省统一主体库：<https://ggzy.zj.gov.cn/tspbidder/memberLogin>），取得CA数字证书（CA办理网址：<http://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41>，客服电话：4000878198）。关于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8503300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QQ群384041593。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5月7日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一系统入口—不见面开标（新））。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名 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86-1号

电 话：0571-83789600

邮政编码：3100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安波路168号（环合中心）12B楼

邮政编码：315100

联 系 人：陈友祥

电 话：0574-28906933

邮 箱：75103656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10楼

邮政编码：315100

联 系 人：宋珍岚

电 话：0574-88358526

邮 箱：nbjtppp@163.com

招标人：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